

类别：A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咸城执函〔2025〕133号

签发人：王永刚

关于对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第383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杨小平代表：

您在市人大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规范管理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道路泊位和充电桩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过认真研究和讨论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整治道路停车泊位和理顺充电桩管理问题。

您关于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，整治私设停车设施，严控“代征地”“退让区”的使用，理顺充电桩管理，统一收费标准等建议，我们十分重视，目前正在积极协调配合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一一推进落实。特别是近期我们正在对已废止的《咸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

暂行办法》重新修订完善，积极推进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立法工作，起草制定停车场管理条例，计划对道路停车位、充电桩的建设经营乱象进行规范，做到统一经营管理，严查侵占公共资源私设停车设施、擅自计时收费、乱收费问题。

二、合理规划停车泊位问题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，停车位缺口巨大，特别是老旧街区等区域停车供需矛盾十分突出。具体落实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科学评估需求，动态调整泊位设置。我们将组织专人对老旧街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停车需求进行摸底调研，建立“一区一策”的泊位规划方案。在确保道路通行功能的前提下，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联合交警等部门，一是利用道路红线外空间增设临时泊位；二是在非高峰时段开放部分道路侧方停车；三是挖掘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停车场。

（二）强化规范管理，确保泊位设置合理。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，确保新增泊位符合规范；二是对现有泊位进行全面排查，坚决取缔占用消防通道、盲道等不符合规定的泊位；三是建立泊位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优化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措施，提升管理效能。一是依托智慧停车管理平台，实现一网统管、泊位信息实时查询；二是建立市民投诉快速响应机制；三是加强执法力量配备，确保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我们相信，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，将有效缓解我市停车

难问题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
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（联系人：赵治国 电话：15091062669）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5年4月28日

